ICS.65.020.20

CCS B 43

|  |
| --- |
|  |

DB4105

安阳市地方标准

DB4105/T XXXXX—XXXX

|  |
| --- |
|  |

肉羊圈养育肥技术规范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安阳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汤阴县畜牧发展中心、滑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汤阴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正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牛宪翔、许娟、崔德威、陈予朋、吴莹丽、张雪、陈会芳、王天文、宁春笋、崔玉美、张林州、吴红霞、魏萌萌、尚景林、张艳利、马萌萌

**肉羊圈养育肥技术规范**

**1范围**

木文件规定了肉羊圈养肥育过程中的术语和定义、场址选择、布局和设施、羊舍设计与设施、羊苗选择与运输
、饲养管理、适时出栏、环境消毒、疫病防控、草料兽药管理、蚊虫灭杀、粪污处理、生产记录等技术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安阳市肉羊规模化圈养肥育生产。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36195-2018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2665-2014标准化养殖场肉羊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圈养肥育**

用护栏围起来，羊只可在场舍内自由活动的肥育模式。

**3.2
阶段肥育**

根据羊只不同生长发育时期与体重，分阶段设定增重目标，提供不同精料比重的肥育方法。

**3.3
规模化圈养**

羊年出栏200只以上视为规模化。

**4场址选择、布局和设施**

 该圈养条件下的养殖符合
NY/T2665-2014要求，并根据安阳地区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4.1场址选择**

选址宜在地势平坦干燥、背风向阳、排水良好、场地水源充足、无有害气体、烟雾及其他污染、隔离条件好的地方，在我们安阳地区还应该注重夏季防暑冬季防冻。同时，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m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m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m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m:距
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m以上：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m以上。

**4.2布局和设施**

4.2.1肉羊场应设生活区、管理区、生产区、隔离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并严格执行各区相互分离的原则，生产区应处于生活区与管理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隔离区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的上风向或侧风向处：生产区应设净道与污道，并不相互交叉：生产区应设兽医室。

4.2.2肉羊场周围应设围墙或绿化隔离带等有效屏障。

4.2.3肉羊场大门入口处应设置消毒间和消毒池。消毒间应采用喷雾消毒或超声波雾化消毒方式，消毒通道应星“S”形状或定时密闭，地面应适量喷洒消毒液。消毒池应为水泥结构，长4米，深0.20米以上，与大门同宽，池内消毒液保持有效浓度。

4.2.4肉羊场生产区门口应设更衣室、消毒间或淋浴室、消毒池，根据肉羊场实际，进料口、出粪口、羊舍门口也应设置长1m的消毒池，池内消毒液保持有效浓度，或设置消毒盆。

4.2.5羊舍布局和结构应符合分阶段饲养方式的要求。

4.2.6肉羊场区和舍内应设良好的供水和污水排放系统。

4.2.7肉羊场应配备对害虫和啮齿动物等生物防护设施。

4.2.8肉羊场内不准饲养其他动物，场内食堂不准从外购入偶蹄动物生鲜肉及其副产品。

4.2.9肉羊场应取得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羊舍设计与设施**

**5.1羊舍类型**

羊舍设计分为开放式、半开放式及封闭式的。

**5.2建筑要求**

羊舍宜采用砖混结构或轻钢结构，设有防寒保暖、防暑降温、通风换气设施，舍内地面需硬化。围栏式羊场羊栏内设饲槽、饮水、防晒、遮雨、防风等设施。

**5.3舍内设施**

5.3.1应设设施

羊舍内应设有饲喂通道、饲喂设备、饮水设备、羊栏和羊床、清粪通道等设施。

5.3.2饲喂通道

宜用水泥混凝土铺设，宽度一般为150cm～300cm.

5.3.3饲喂设备

采用普通饲槽或地面饲槽。普通饲槽又分为水泥饲槽、铁皮饲槽和橡胶饲槽，但所有的内侧壁都要略低于外侧壁，槽内光滑、底部呈弧形或“U”型。地面饲槽外沿与饲喂通道处于或接近同一等高线。

5.3.4饮水设备

一般有饮水槽、饮水碗、鸭嘴式饮水器等几种形式。离地高度45cm－50cm。

5.3.5羊栏与羊床

羊栏设于饲槽后，羊栏高度不低于100cm；羊床宜采用漏缝底板形式，且常见的羊床离地80cm。常见羊床材质可以分为：竹排漏粪板、水泥漏粪板、塑胶漏粪板。

5.3.6清粪

清粪方式分为两类：

5.3.6.1羊床上饲养的可以采用羊床下设置清粪通道，采用刮粪机向两端进行清粪。

5.3.6.2地面饲养的空圈时进行清粪。

**5.4运动场**

运动场面积应为羊舍面积的2～2.5倍，成年羊可按4㎡/只计算。运动场地面用砂质土铺设或在砂质土面上加铺立砖，运动场内设补饲料槽和水槽，运动场一面连通羊舍，地面不得高于羊舍地面，其他三面设置围栏，围栏高度1.2m～1.5m
。

**5.5养殖密度**

每只存栏羊所需羊舍建筑面积5㎡～7㎡，运动场面积应为羊舍面积的2～2.5倍。

**6饲养管理**

**6.1种公羊饲养技术**

一般分为非配种期和配种期。不同阶段的日饲喂量见表1。

表1种公羊不同时期的日饲喂情况

|  |  |
| --- | --- |
| 阶段
 | 日饲喂量 |
| 精料 | 干草 |
| 非配种期 | 0.5∽1千克 | 3千克 |
| 配种期 | 1.2∽1.4千克 |  2.5∽3千克 |

**6.2繁殖母羊饲养技术**

 6.2.1繁殖母羊空怀期和妊娠前期饲养技术

 此阶段给予适量补饲，使羊群保持较高营养水平，日粮精料比例为10％。

 6.2.2繁殖母羊妊娠后期饲养技术

 产前8周，日粮的精料比例提高到20％，产前6周提高到25％∽30％。

6.2.3繁殖母羊哺乳期饲养技术

 产后2月内，带单羔的母羊，每天补饲精料0.3∽0.5千克，带双羔或者多羔的母羊，每天补饲精料0.5∽1千克。

**6.3羔羊饲养技术**

 羔羊吮乳期最重要的饲养管理是实施羔羊的钻栏补饲（羔羊能够进入的空间补充饲料，而母羊无法钻过），羔羊这一时期的日饲喂精料量参考表2。

 表2羔羊吮乳期的日饲喂精料量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龄（日） | 1－6 | 7－15 | 16－30 | 31－40 | 41－50 | 51－60 |
| 奶或者代乳品 | 初乳 |  常乳 |  断奶 |
| 开食料（克） |  | 诱食 | 60－100 | 100－150 | 150－200 | 200－250 |

**6.4羔羊育肥技术**

羔羊育肥一般分为三个时期：育肥前期（10-15日）、育肥中期（20-30日）、育肥后期（20-30日）。前期的育肥强度不宜过大，一定要等到羔羊体重达到30千克以上，才能进行强度育肥，使其在4-6个月就能达到上市的标准。凡是日增重达200克以上的羔羊均可转入育肥期，达不到的需体重30千克才可以转入高强度育肥。30千克前，每只羊每天补饲0.35-0.55千克精料，30千克后，每只羊每天补饲0.6-0.8千克精料。

**6.5饲养饮水要求**

肉羊饮用水水质应符合GB5749-2022的要求。

**6.6驱虫和健胃**

在春秋两季选择高效、安全的抗寄生虫药物进行体内、外驱虫，驱虫程序要符合农业农村部兽药管理中有关要求。使用中药健胃，微生态制剂、维生素健胃、盐类健胃等。

**7适时出栏**

当肥育羊同时满足下列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应准备出栏：

一一采食量。当羊的采食量明显下降。

一一日增重。平均日增重稳定成开始下降，增重收益接近增重成本

一一膘情。羊的被毛细致而有光泽，腰肥体胖，全身肌肉发达，皮下沉积大量脂防，结合市场价格与羊源供应情况，出栏时机的选择要做到养殖效益最优化。

 **8消毒**

**8.1消毒剂选择**

应选择对人和肉羊安全、没有残留毒性、对设备没有腐蚀和在羊体内不产生有害积累的消毒剂。

**8.2具体对象消毒**

8.2.1车辆消毒

车辆进入场，车辆经过消毒池消毒（应经常更换消毒液），对车身和车盘采取喷雾消毒。

8.2.2环境消毒

羊舍周国环境、道路、运动场应每周消毒1次，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和下水道出口每月消毒1次。

8.2.3人员消毒

人员进入生产区应经淋浴或喷雾等消毒方法进行消毒，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必须进入生产区时，要经过淋浴或喷雾消毒后，更换生产区工作服和工作鞋，并遵守生产区内防疫制度，按指定路线行走。

8.2.4羊舍消毒

每日应对羊舍清扫，并定期进行喷雾消毒。每批羊转舍或出栏后应对空舍采取清扫、冲洗、喷洒或熏蒸等方法进行彻底消毒。

8.2.5带羊环境消毒

定期进行带羊环境喷雾消毒，减少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带羊环境消毒应避免消毒剂污染到饲料、饲草和饮水中。

8.2.6用具消毒

对饲喂用具、料槽和饲料车应定期消毒，诊疗、防疫等用具应用前消毒。

**9疫病控制**

**9.1免疫**

9.1.1肉羊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和本场实际，制定科学的免疫程序和免疫计划，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对农业部规定须强制免疫的疫病，疫苗的免疫密度应达到100％。

9.1.2疫苗质量应符合国家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的要求，不得使用农业部未批准或己淘汰的疫苗。
疫苗应从具有兽用生物制品生产或经营资格的单位购进，并采取科学的方法运输和贮存，避免疫苗质量下降。

**9.2疫病监测**

9.2.1肉羊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当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当地疫病流行的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监测方案，加强疫情监测，并应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9.2.2根据国家规定和周边地区羊的疫病流行情况，肉羊场应有选择地对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及其他危害严重的疫病进行常规监测。

9.2.3肉羊场应接受并配合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普查、监测等。

**9.3疫病扑灭**

9.3.1肉羊场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报告疫情，并及时隔离、诊断。

9.3.2经确诊不是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应采取扑杀措施的疾病时，应及时治疗；确诊发生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应采取扑杀措施的疾病时，肉羊场必须配合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对羊群实施封锁、扑杀和彻底消毒等措施。

**10饲草饲料管理和使用**

10.1肉羊场应严格执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有关要求。

10.2外购饲料应索取并保存所购饲料生产企业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购销合同（或发票、收据等)和该批次饲料的检测报告等材料，应与饲料生产企业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便于质量追溯，防止在饲料产品中添加违禁兽药和其它化合物等。

10.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应标志清楚，在洁净、干燥、无污染源的储存仓内储存。

10.4肉羊场自配精料补充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GD13078-2017的规定。饲料原料和各批次饲料产品均需留样，并保留至该批产品保质期满后3个月。

10.5发现不合格饲料和饲草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应存放在饲料、饲草贮存场所内：饲料、饲草贮存场地不应使用化学灭鼠药和杀鸟剂。

10.6浓缩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遵照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
肉羊场应加强秸轩的青贮、牧草种植和干草的贮存，满足不同季节肉羊饲养的饲草需要。

10.7除乳制品外，动物源性饲料不得用作肉羊饲料。

**11兽药管理和使用**

11.1肉羊的疾病应以预防为主，防止肉羊发病和死亡，最大限度地减少化学药品和抗生素的使用。对于病羊必须用药治疗时，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兽药管理有关规定。

11.2肉羊场所购兽药应来自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并获得农业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GMP证书》的兽药生产企业，或农业部批准注册进口的兽药，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批准文号，其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的国家兽药质量标准。

11.3肉羊疾病的预防、治疗用药，应严格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标签标明的用途、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等要求使用。农业部规定的兽医处方药应凭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开具的处方购买和使用。

11.4肉羊场使用兽药应按照《兽药休药期规定》规定，严格执行休药期，未规定休药期的兽药，使用时休药期不少于28d，在休药期内的肉羊不得出栏销售。

**12灭蚊蝇和灭鼠杀虫**

12.1定期使用器具或药物灭鼠，控制啮齿类动物。使用药物灭鼠时应定时、定点投放，并应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进行无害化处理

12.2搞好羊舍内外环境卫生，消灭杂草和水坑等蚊蝇孳生地，定期喷洒消毒药物或在肉羊场外围设诱杀点，消灭蚊蝇。

12.3灭鼠、杀虫时应避免灭鼠药、杀虫剂污染饮水、饲草和饲料。

**13粪污处理与排放**

严格遵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粪污等养殖废弃物应按照GB/T36195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污水若向环境排放应符合GB18596-2001要求。

**14生产记录**

羊场设专人负责各项生产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羊只来源、羊耳标编号、年龄、体重、羊群周转、投入品来源与使用情况、日粮配方与应用情况、育肥增重等生产性能、羊群检疫免疫、疾病发生与治疗以及育肥羊销售等。所有记录准确、可靠、完整。疾病诊疗以及药物使用记录保存5年以上，生产管理记录保存2年以上。